

宝鸡市陇县段家峡水库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 方：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日

甲方：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宝鸡市陇县段家峡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RPD(2026)BJ 第05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开展全面的环境现状调查、现场监测、专项环境评价等全部评价内容，系统分析施工工艺、施工时序等环节环境影响，全面排查各类环境敏感目标，科学预测项目施工及运行阶段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制定贴合项目实际、经济可行、合规达标的生态保护、污染治理、风险防控、水土保持、施工管控专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完成各项分析，形成完整规范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全套附图附件。并全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公示答疑、资料补正等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满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要求。

2、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地点：宝鸡市陇县。

4、其他：最终交付成果为加盖资质公章的正式纸质

报告6份，同时提供包含Word、PDF、CAD格式的全套电子版成果。

二、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符合受理及审批标准），因国家政策调整、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延迟等不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额（含税）：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24800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付款办法：提交合格成果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4、付款延误，本工程项目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乙方应理解与支持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而延误服务或作为向甲方索赔的理由。

五、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

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符合受理及审批标准的所需所有成果。因国家政策调整、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延迟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应对成果的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不到位、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和补充等，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相

等。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

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的30%，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方（盖章）：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陇县城关镇朱家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2幢21103室

电话：0917-4501083

电话：18691796616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区支行

帐号：2703090201201000064685

帐号：8060109014210183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